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3樓

承辦人：謝依芸

電話：(02)2361-8577轉261

電子信箱：eliza81@judicia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四字第1090038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民法官法公布施行，本院現正積極推廣國民法官制度及刑事審判程序原理之說明宣導活動，請貴府（院）踴躍洽詢辦理並惠予協助轉知所屬，至紉公誼。

說明：

- 一、為推廣國民法官新制，便利各界於辦理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時能快速覓得講師，本院「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資料庫」已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國民法官專區，請貴府（院）如有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說明會、座談會或專題演講等）需求，得依活動目的、性質，自行依種子講師名冊擬定欲邀請之種子講師，並請該講師所屬機關協助安排行政及聯絡事宜。
- 二、另為鼓勵公務人員踴躍學習新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將「國民法官制度」課程列入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請貴府（院）協助鼓勵所屬積極參訓該課程之學習。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副本：

